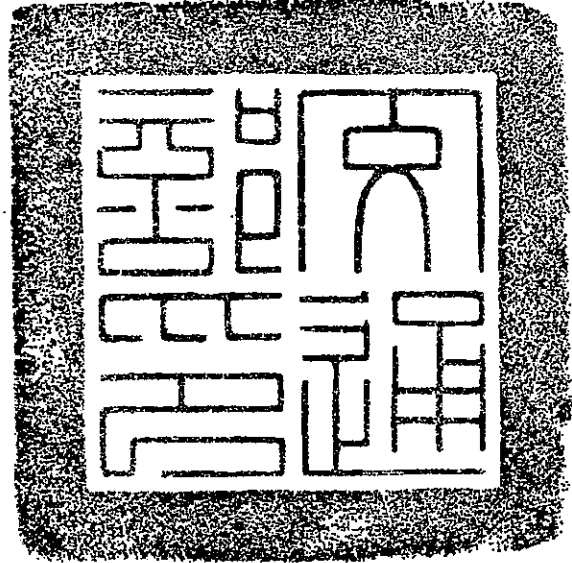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015003914號



主旨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.309(88)決議，修正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、貨船安全構造證書、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貨船安全證書等四式證書格式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、因應航運需求及符合國際公約規範，本部同意准予採用國際海事組織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.309(88)決議，修正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、貨船安全構造證書、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貨船安全證書等四式證書格式，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- 二、檢附MSC.309(88)決議案影本及旨案四式證書格式修正版各乙份。

部長 毛治國